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5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 / 2023 號

《2023 年公司（修訂）條例》的實施 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

本通告旨在公布，《2023 年公司（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將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 實施。

背景

- 現時，《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訂明公司須在指定期限內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公司也可視乎需要不時主動舉行成員大會。
- 成員大會的舉行方式受《公司條例》和相關的《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下稱「《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的條文，以及公司本身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
- 根據《公司條例》第 584 條，公司可使用令該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但《公司條例》沒有對公司以全虛擬方式，或以虛擬和實體混合模式舉行成員大會作出提述。
- 《修訂條例》旨在使《公司條例》和《章程細則範本公告》更切合時宜，以明確容許公司舉行全虛擬成員大會而無須成員到指定實體場地出席大會，以及以虛擬和實體方式舉行成員大會（即混合式成員大會）。

《修訂條例》

- 《修訂條例》的要點包括：
 - 加入虛擬會議科技的定義；

- (b) 訂明向成員發出的或在網站上公布的成員大會通知，須指明（但不限於）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場地或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或上述兩者；
- (c) 訂明除非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明文阻止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或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否則成員大會的通知可指明用以舉行該成員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 (d) 列出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
- (e) 釐清當公司的成員大會是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實體場地舉行時，不論該成員大會是否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該公司須使用任何科技，以容許該公司身處不同實體場地的成員，可在該成員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及
- (f) 訂明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成員大會的人，須視為在席。

7. 這些要點的詳情概列於**附件**。

《修訂條例》的實施

8. 為配合《修訂條例》的實施，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已發出《公司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的良好作業模式指引》（下稱「《指引》」）。

9. 《指引》旨在就本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提供一般資訊及良好作業模式。公司應選擇最適當的舉行成員大會的方式，除須根據法例及公司本身的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有效的會議之外，亦須考慮實體會議是否仍是最適當的方式，抑或是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更能促進與成員的溝通和盡量提高成員的參與程度。

10. 本處網頁已設立了新的專設欄目「**2023 年公司（修訂）條例**」（www.cr.gov.hk/tc/legislation/co2023/overview.htm）。該欄目載有《修訂條例》全文、《指引》，以及與《修訂條例》的實施有關的常見問題等。



查詢

11.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867 4570 或電郵至 crenq@cr.gov.hk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客戶服務及管理）梁佩珊女士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

2023年1月27日

**《2023 年公司（修訂）條例》
要點摘要**

(A)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 條文	要點
第 547(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虛擬會議科技」(virtual meeting technology) 的涵義如下：凡某項科技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該項科技即屬虛擬會議科技。
第 573(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公司就於網站上提供成員大會的通知一事知會成員，該項知會須指明（但不限於）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場地，或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或上述兩者。
第 576(1) 及 (2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須確保成員大會的通知指明（但不限於）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場地，或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或上述兩者。 ➤ 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明文阻止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或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否則該通知可指明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 ➤ 就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而言，凡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某條文所具有的效力，是規定成員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的，則該條文本身並不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
第 583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實體場地舉行成員大會； (b) 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或 (c) 同時在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 ➤ 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明文阻止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或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否則該公司可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成員大會。

《公司條例》 條文	要點
第 584(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而言，凡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某條文所具有的效力，是規定成員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舉行該成員大會的實體場地的，則該條文本身並不規定成員大會僅可在實體場地舉行。 ➤ 當公司的成員大會是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實體場地舉行時，不論該成員大會是否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該公司須使用任何科技，以容許該公司身處不同實體場地的成員，可在該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第 585(4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成員大會的人，須視為在席。

(B)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下稱《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條文	要點
附表 1、2 及 3 第 1(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虛擬會議科技」(virtual meeting technology) 的涵義如下：凡某項科技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該項科技即屬虛擬會議科技。
附表 1 第 39(4) 條、 附表 2 及 3 第 35(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員大會的通知須指明（但不限於）舉行該大會的實體場地或用以舉行該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或上述兩者。
附表 1 第 42(6) 條、 附表 2 及 3 第 38(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出席成員大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該人使用該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及(b) 該人能夠在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附表 1 第 43(1A) 條、 附表 2 及 3 第 39(1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成員大會的通知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大會的人，須視為在席。
附表 1 第 46(1)、 (1A)、(5) 及 (9) 條、 附表 2 及 3 第 42(1)、 (1A)、(5) 及 (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成員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而該大會不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董事須決定（但不限於）舉行經延期的大會的實體場地，或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或上述兩者。➤ 當主席將成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但不限於）舉行經延期的大會的實體場地，或用以舉行該經延期的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或上述兩者。➤ 如沒有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發出，凡使用董事所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或主席所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該經延期的大會的人，須視為在席。